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的设立、实施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指发起机构以支持公益事业为目的，在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发起机构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下设的所有专项基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项目设立

第四条 专项基金申请须提交如下资料：

（一）专项基金设立方案；

（二）专项基金章程（拟）；

（三）发起机构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发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应根据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由发起机构提出、经基金会审核命名，在该专项基金名称前，须冠以“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的字样，对外一律使用经本会

审定的专项基金全称或简称。

第六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初始基金最低数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第七条 基金会应与发起方签署《专项公益基金合作协议》，确立双方的责任与权利，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数额及基金名称；
- （二）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三）发起方或捐赠方的捐赠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四）管理成本的内容、提取方式和比例；
- （五）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 （六）专项基金终止及延续条件；
- （七）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基金会应向捐赠人开具正式捐赠收据。

第九条 专项基金是在基金会下设的独立核算基金，不具独立法人性质。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条 专项基金一经捐赠设立，即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专项基金管理使用的决策机构。

第十一条 管委会由基金会项目主管与专项基金对应执行

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组成（人数为不小于 3 的奇数，具体由基金会与发起机构协商决定），对基金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管委会的组成人员须经基金会审核同意方可任职。

第十三条 基金会将对各专项基金进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基金在开展公募活动或其他对外活动时，应使用机构全称“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XXX 基金。有关以“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XXX 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须汇入基金会专用账户（注明“XXX 基金”）。

捐赠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417 6458 3141

捐款备注：XXX 基金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执行机构应对基金会资助的资金建立项目专用账户，对专项基金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在会计账簿上建立项目专账，单独反映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灵山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项目决算、监督及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执行机构在项目结束后，将项目实际发生资金支出分类并汇总，结算出实际发生金额。按实际公益捐赠支出、人员开支、项目运作费用、设备购置费、其他支出等进行分类核算、汇总后，报送基金会。

第十八条 基金会将该项目预算表与结算表进行对比，并对项目实施的财务核算管理情况给出初步的评估意见。

第十九条 基金会有权监督和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基金会对违背专项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的项目执行机构，可采取缓拨资助经费、停止拨款、追回已拨资助经费、中止合作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第五章 专项基金财务资料报送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报表报送要求：

- （一）按项目周期将财务报表发送到基金会；
- （二）财务报表需按照要求随报送的原始单据复印件盖章后与项目季度实施进展报告一同寄送到基金会；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结束后，应将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交至基金会存档。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取消

第二十二条 当有下列情形时，终止该基金的运作：

- （一）所规定目标完成，没有新的项目；
- （二）无法按照基金规定的宗旨从事公益活动；
- （三）基金会和专项基金执行机构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致使基金的宗旨无法实现；
- （四）依照基金会章程和相关规定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合作终止时，须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专项基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剩余财产处置等相关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专项基金管委会对专项基金支出情况的查询，应及时给予如实答复。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及管委会成员不得有损害基金会声誉的行为，或借基金会的名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如有违反，基金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的运作，直至取消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基金会章程冲突则

以基金会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所有。